

# 村民江底打捞44根乌木

## 警方称应归国家

本报讯 广东惠东人林育东的木头“生意”黄了。他原本估计,自己雇人从东江惠城芦洲段江底捞出的44根阴沉木估价应在50万元以上。6月28日,正与买家谈判的他被村民举报盗窃国家财产,此后阴沉木被警方暂扣。经初步鉴定,这批阴沉木属乌木。警方介绍,依据《民法通则》,江底乌木属无主埋藏物,应属国家所有,但打捞者行为不属于违法,因此不予立案处理。惠城区文广新局有关人士表示,将对打捞者的打捞成本予以补偿,且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。

**出水:雇人江底打捞木头55吨**

惠州惠城区芦洲镇与博罗县观音阁镇隔江相望,两个镇之间的东江江面上,40多岁的惠东人林育东开一艘渡船改装的打捞船,专门在江面收集有价值的水面垃圾变卖。

2014年底,林育东从渔民刘某伟处获得消息,刘的渔网在东江江底遇到些木头,“每次都要下水去把网捡出来”。2015年3月,林育东合计和刘某伟一起将江底的木头捞出来。

此后,林育东与村民游振芳共同出资雇潜水员打捞木头。在约两个月内,接连打捞44根木头。“当时就觉得很激动,认为可能小赚一笔”。林育东对记者介绍,出水木头刚上岸时约55吨重。

**暂扣:村民举报警方介入调查**

木头被打捞上岸,林育东也开始四处寻找买家。惠城区公安分局介绍,经调查,林育东等人将多数木头放到了博罗县观音阁镇一侧的岸边。6月28日,林育东邀请一家具厂老板来看货,林育东的渡船将对岸的一些木头运到了芦洲镇的码头。

惠城区公安分局称,正是在该码头附近,当地村民发现林育东等人与他人谈判售卖木头,村民认为江底木头是国家财物,于是报警。此后惠州惠城区芦洲派出所对林育东等3人进行调



查,同时暂扣林育东等人运出来的木头。

6月30日晚,两辆货车先后抵达惠城区公安分局办案中心,一辆吊车先后将林育东等人打捞出的木头吊运至地面。记者当晚前往探访,现场的芦洲派出所民警介绍,“里面有一根木头至少上千年,这是镇里文化站鉴定的”。

当晚,芦洲派出所联合惠城区文广新局等部门押运41根木头到办案中心,7月1日上午,剩余3根木头也被运来。

**进展:省级考古专家将赴惠州鉴定**

7月1日上午,惠城区文广新局局长刘少辉介绍,该局请到本地一些了解木头材料的行家进行鉴别,初步判定为乌木,多数为樟树种,县区级的考古工作者也认为这些乌木被埋时间至少有几百年。“被埋年份分别是600年、800年、1000年,这些需要进一步鉴定”,刘少辉介绍,惠城区文广新局已经向广东省考古研究院报告这一发现,在正式函告程序后,后者将派多名专家到惠州进一步鉴定。

刘少辉介绍,政府将补偿木

头打捞者的成本付出,另外也会给予村民和组织打捞者精神及物质奖励。至于木头价值到底几何,需省里专家进行评估,如确属乌木,则是东江惠城段第一次发现乌木。

7月1日,惠城区公安分局已将44根乌木移交惠城区文广新局。记者清点现场发现,乌木数量并不是此前公布的44根。惠城区文广新局局长刘少辉回应,有4根古木因在岸上的时间较长,有1个多月之久,该局在接收时就发现这4根乌木已变质腐烂。对此文广新局已经拍照做了资料留存。他还介绍,7月1日傍晚,该局已用湿棉被覆盖到乌木上进行保护。

刘少辉表示,待专家对古木的性质进行最终确认后,在专家指导下将对古木进行妥善保管,然后将古木保存在惠城区文广新局下属的陈列馆展出。

**释疑**  
**木头为何被暂扣?警方:无主埋藏物属国家财产**

林育东不解,自己和朋友出资约3万元捞到的木头,为何能被警方暂扣?为何不能属于打

捞者所有?

7月1日,惠州惠城区公安分局法制室副主任马吉飞介绍,依据《民法通则》第七十九条,“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、隐藏物,归国家所有”。埋在东江河底淤泥中的乌木,理应为无主埋藏物。对这种埋藏物,群众若发现后应当上缴,接收单位应当对上缴的单位或者个人,给予表扬或者物质奖励。

马吉飞介绍,警方根据上述法律对“有人盗窃国家财产”的报案不予立案,也不会追究林育东等人的责任,因为“他们没有违法”。

7月1日,林育东的朋友李先生也提供了另一种法律意见,称乌木这类财产应视为无主物,而无主物的归属应适用法律的一般原则,即“先占原则”:谁先占就归谁。

对此,广东省凯扬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波介绍,《民法通则》遵循“凡是法律规定不属于个人所有的,一律归国家”的立法逻辑。而无主物“先占先得”的观点即使到了诉讼阶段,也较难获得法官支持。

(南都)

上图为打捞上来的乌木

# 湖南银行门口发生枪击事件

## 受伤男子暂无生命危险

本报讯 昨日上午8时许,湖南省平江县农业银行南江分理处,岳阳市保安服务公司专业武装押运车辆正停靠正门作业期间,南江镇西街居委会居民罗立成途经至此接触押运车。押运人员警告、劝阻后发生肢体冲突,后罗立成被押运人员徐某配备的防暴枪击伤左上臂。

另据消息,目前受伤男子已被送往长沙接受治疗,暂无生命危险。根据《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,守护目标、押运物品、专职守护、押运人员受到暴力袭击紧迫危险或所携带的枪支弹药受到抢夺、抢劫的,可以使用枪支。但是“暴力袭击”、“紧迫危险”这样的字眼很模糊,情况很难界定。(中新)



# 台湾一只幼鲸搁浅死亡

## 垃圾塞满胃

本报讯 据媒体报道,一只短肢领航鲸上月26日在台中港区搁浅,抢救5天仍死亡,工作人员解剖发现,它的胃部塞满垃圾。

据报道,这只领航鲸还未满1岁,刚断奶没多久,长24米、约100公斤重,6月26日被发现搁浅在台中港区距离岸边约500米处,当时尚有气息、身上无明显外伤,被成功大学海洋生物及鲸豚研究中心带回救护,经过5天的照顾、抢救,小鲸鱼仍无法存活,30日下午断气。

研究中心教授王建平说,幼鲸断气前,已完全无法吸收任何东西,当时即推测可能是垃圾所害,之后,幼鲸不断呕吐,最后吐出一个塑料袋(上图)。工作人员6月30日晚进行病理解剖,果然在幼鲸胃部发现各式塑料垃圾,“就好像吃进了一整包家庭垃圾。”

王建平说,幼鲸理论上仍处于无法分辨食物的阶段,因此,可能是在海域看到飘过来的东西,就误以为是食物,通通吞下肚,不料招致恶果,令人心疼。

王建平感慨说,从事鲸豚抢救工作多年,近年常见鲸豚吃进大量垃圾,却是头一遭看见鲸鱼胃部塞进满满垃圾,整个胃同被垃圾塞爆,这些垃圾也是导致小鲸鱼死亡的主因。

王建平说,1只幼鲸生命消逝,让人看见台湾海域环境恶劣、海洋生态食物链出现问题,需严肃面对,否则类似遗憾会持续上演。(中新)

# 在故宫拍裸照摄影师广西再拍裸体

## 律师:公共区域裸露,为法律和道德所不允许

本报讯 5月28日,一则故宫博物院拍摄人体艺术照的新闻引起争议。近日,一组拍摄于柳州市白露大桥上的人体艺术照,引发不少网友关注。这组照片的作者,正是故宫人体艺术照的拍摄者WANIMAL。

**白露大桥上拍人体照**

据了解,这篇题为《柳州白露大桥“沦陷”,故宫偷拍人体的大师来柳创作pp》的帖文,最先由网友“镜头背后”发在红豆社区柳州论坛,文字部分主要是对拍摄者WANIMAL的介绍,图片

3张,是在白露大桥上拍摄的人体艺术照。

对于这样一组图片,论坛和微博多数网友认为有博眼球之嫌,并表示不会认可和接受此类“艺术”。也有网友表示,此举虽然很“奇葩”,但并没有影响其他人,应该以生活中的趣闻看待。还有网友认为,通过类似“行为艺术”或相应举动引起关注,可带动公众了解作者其他真正的艺术作品。

**为法律和道德所不许**  
7月1日下午,记者联系了

网友“镜头背后”。他表示,自己是在WANIMAL的个人网页上看到这组照片的,之前故宫的人体艺术照引发很大争议,而这组照片是在柳州拍摄的,便选取3张拍得比较隐晦的与网友分享。

7月1日,记者尝试联系WANIMAL,不过并未得到回应。检索WANIMAL之前的人体摄影作品,发现其拍照的主题和场景非常多,如波士顿艺术博物馆、香港街头等。

记者了解到,WANIMAL的

中文名叫王动,毕业于中央戏剧学院舞台设计专业,曾在国内教书,现在美国继续学习。此前接受媒体采访时,王动透露其父母都从事艺术工作,家里挂有很多父亲画的裸体油画,他耳濡目染,长大后觉得人体好看,就开始拍摄人体艺术照。

在公共区域拍摄人体艺术照违法吗?柳州一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律师认为,在公共区域裸露并拍照为法律和道德所不允许。

(南今)

**SiPO 信步教育大山外语**

信步教育尖子生特训班2009年毕业生,市一中宋世超高考文科总成绩614分、王凉芃高考理科总成绩689分,分别获得我市2015年普通高考文、理科状元。

**热烈祝贺2009年尖子生特训班毕业生**

**宋世超 王凉芃**

**分获高考文理科状元**

**暑假班报名优惠正在进行中!**

宋世超、王凉芃2007-2009年是我信步教育尖子生特训班学生。信步教育尖子生特训班开办十年来,培养了许多优秀毕业生:2006年尖子生特训班毕业生蒋嘉麒取得国际奥林匹克物理竞赛金奖,被郑外保送上清华,2007年尖子生特训班毕业生梅寒夺得2014年郑州市高考理科状元,2008年尖子生特训班毕业生胡偕楠取得2012年我市中招考试第一名的好成绩,如今又传来2009年尖子生特训班毕业生宋世超、王凉芃在2015年高考中双双获得我市高考文、理科状元的喜讯。信步教育尖子生特训班硕果累累,屡创佳绩,值得信赖,欢迎优秀学生前来学习!

**信步教育总部**  
地址:建设路中段(电子时代广场6楼)  
电话:0375-3650001 3694567

**中兴路分校**  
地址:中兴路与建设路交叉口(南50米)  
电话:0375-2894567 2884567

**新华路分校**  
地址:新华路与矿工路交叉口(市三六联校西校区对面)  
电话:0375-3912345 3882345

**联盟路分校**  
地址:联盟路中段(中兴路街道办事处对面)  
电话:0375-2812345 2821910

**宝丰分校**  
地址:宝丰县人民路中段(文化局二楼)  
电话:0375-6312345 6384567

**汝州分校**  
地址:汝州市丹阳中路新步行街3号楼3楼  
电话:0375-6660002 6953995

**襄城县分校**  
地址:人民剧院二楼  
电话:0374-3591230 3992789